数学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数学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对副教授海外进修是否有要求，应明确。

3、每种类型中优先推荐的要求不合适。

4、新进教师第一年无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合适，与学校文件不一致。

5、“四大期刊”要表述明确。

6、成果转化型教授、副教授把学校制度内容加上即可。

7、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